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24年5月6日上午10:30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董事马永胜先生、张航先生、卢之翔先生，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、路国平先生、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%的股权。根据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若最终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完成后还须报有关国资机构备案，并履行资产评估和底价确认程序。交易标的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值，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